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296號

上訴人 三互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智光

被上訴人 恒欣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佳憲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296號給付貨款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2,19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園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書記官 董怡彤